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履行该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招商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将由国泰君安变更为招商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招商证券完成，保荐代表人由国泰君安指定的蒋杰先生、李懿先生变更为招商证券指定的韩汾泉先生、兰利兵先生。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国泰君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韩汾泉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并购部总经理、内核委员。韩汾泉先生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如盛通股份 IPO、韩建河山 IPO、大唐发电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平高电气非公开发行、南京化纤非公开发行，以及郑煤机系列并购、创新股份发行股份收购恩捷股份、好想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兰利兵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内核委员。

兰利兵先生曾先后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